

# 上海科技大学文件

上科大教〔2018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研究所及相关部门：

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发展实际，制定《上海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，经2018年6月6日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海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



## 附件

# 上海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以及《上海科技大学章程》、《上海科技大学教授委员会章程》，为规范上海科技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学位相关工作实行两级管理，设立“学位评定委员会”和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”。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校学位相关工作的领导机构，根据学校教授委员会的授权，负责对全校学位相关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评估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科设置，负责所辖学科学位相关工作，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监督、执行决议。

## 第二章 组 织

**第三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到二十五人组成，成员应包括校长、教务长、分管副校长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及学位分会推荐的教学、研究人员。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，由校长担任；设副主席一到二人，由主席提名。原则上每届任期两至三年。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组成名单由校教授委员会审核确定，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学事务处。

**第四条**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七到十五人组成，原则上每届任期两至三年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到二人，由主席提名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终组成名单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确定，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### **第三章 职 责**

**第五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：

(一) 审定学校拟增列或撤销的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；

(二) 审定学校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；

(三) 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的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人员名单，做出授予、暂缓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；

(四) 审议通过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；

(五) 审定批准撤销学位的决定；

(六) 检查、监督、评估学位授予质量；

(七) 研究和处理学校学位授予的申诉、争议及其他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：

(一) 制定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，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；

(二) 制定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辖学科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的授予标准，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；

(三) 审核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
(四) 审查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，做出拟授予、暂缓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，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；

(五) 提出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；

(六) 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，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；

(七) 检查、监督、评估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辖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；

(八) 研究和处理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辖学科学位授予的申诉、争议和其他事项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方式**

**第七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实行固定会议制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八条**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，均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决定或决议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有效。表决结果应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。

**第九条**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会议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及有关活动的，在接到会议通知后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请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，获批后报秘书处备案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学位评定委员会，由教学事务处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